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起掘許可證申請書

申請書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 統 號		
	聯絡電話	市內：	手機：		
	戶籍地址				
	聯絡地址				
代理人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 統 號		
	聯絡地址			聯絡電話	
亡者資料	姓名		身分證 統 號		性別
	出生日期		與申請人 關 係		
	戶籍地址				
	死亡日期		起掘日期		
	原葬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墓範圍外：			
	進塔地點				
	檢附證明 (亡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埋葬許可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謄本			
	備註				
檢附證明 (申請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
切結事項	<p>* 申請人為原埋葬許可申請人者，免填寫本欄位 *</p> <p>本人非示範公墓原埋葬許可申請人或一般公墓無原埋葬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謹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取得亡者之配偶或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切結書如後附。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 貴單位無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般公墓: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此致 <u>臺南市歸仁區公所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_____</p>				

<p>注意事項</p>	<p>1. 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；第70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</p> <p>2.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100元。</p> <p>3. 起掘遷出證明得申請火化許可或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</p> <p>4. <u>一般公墓起掘後應整、填平骨骸起掘孔、洞處，避免影響人員行走安全，倘發生安全問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責任；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。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，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墓穴填土整平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；逾期未完成者，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</u></p>		
<p>收費金額</p>		<p>收據編號</p>	
<p>承辦人</p>			<p>單位主管</p>

※簽呈欄位請核章，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，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